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
		次数	次数	数	数	未出席会议
谭建国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
		次数	次数	数	数	未出席会议
谭建国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 地履行职责,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2011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690,713.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690,713.24元。

(二)在2011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在2011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四)在2011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 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 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 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

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谭建国
2012年3月26日